

附件 2：

##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提升盛泽“丝绸古镇、纺织名城、面料之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中国纺织第一镇标杆，充分发挥盛泽丝绸纺织产业集群优势，做大、做强和做优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树立一批在转型升级中创新性好、开拓性强、交易量大、市场服务优的带有示范引领性的标杆企业。确保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在全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的领先地位，特制定以下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 **一、鼓励做大做强**

鼓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经营户做大做强，倡导标杆示范引领，提升影响力。

1.当年对首次入库税金超 1000 万元的纺织面料经营户，授予“市场标杆商户”奖牌，并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税金超 300 万元的纺织面料经营户，授予“市场领军商户”奖牌，并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标杆商户和领军商户外市场纳税前 30 名的经营户，授予“市场纳税大户”奖牌，并给予每家 2 万-15 万元奖励（以上数据以国地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2.对市场交易总额前 10 名的经营户，授予“市场交易大户”奖牌，并给予每家 2 万-10 万元奖励。对市场直接出口贸易额前 10 名的经营户，授予“市场外贸出口大户”奖牌，并给予每家 2 万-10 万

元奖励（以上数据以国税部门的数据为准）。交易大户与出口大户同时获奖的奖金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

3.鼓励物流企业线上线下融合运行，对进驻盛泽物流中心的物流企业入库税金超 200 万元并经市场管理办公室和物流联合管理办公室认定在互联网新型现代物流业态运用与推广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授予“物流标杆企业”奖牌，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除标杆企业外入库税金超 20 万元的前 5 名物流企业，授予“物流大户”奖牌，并给予 1 万-5 万元奖励（以上数据以国地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 **二、鼓励外贸出口**

进一步加大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对外贸易拓展力度，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创建工作，完善对外贸易机制，提升市场对外贸易销售能力。

### **（一）鼓励培育外贸公司**

1.对当年新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有出口实绩的经营户，给予 0.5 万元/家奖励；对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经营户，当年出口实绩超 100 万美元的，给予 0.3 万-1 万元/家奖励；不重复计奖。

2.对进出口企业取得海关“一般认证企业”（A 类）或“高级认证企业”（AA 类）资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 **（二）鼓励扶持外贸对接**

当年凡在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凡组织国外纺织服装采购商走进东方纺织城，对组织国外纺织服装采购商不少于 5 人/次的服务机构，按照所组织的采购商人数给予奖励，国外采购商按照每次 0.1 万元/人奖励，同一家公司最多不超过 2 人，给予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次奖励。（需向市场管理办公室提供相关证明）

## **（三）鼓励培育发展外贸**

国外纺织服装采购商到市场采购，凡达成采购合同的，按照交易额的 0.5‰ 给予奖励（以合同和出口票据为准），每次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由签订合同的市场企业申请领取。（需向市场管理办公室提供相关证明）

## **（四）鼓励外贸招商活动**

1.鼓励引进国外纺织服装企业，当年对新入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的国外纺织服装企业，根据当年销售额（以国税部门数据为准）超 200 万元，排名前十的企业给予 2 万-10 万元奖励；对引入国外纺织服装企业的企业或个人，按照当年引进企业的实绩大小，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2.对于成功办理盛泽工作签证，在盛泽从事纺织贸易工作的外商，按实际签证费用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 0.2 万元/人次。

### 三、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经营户“走出去”参加国内外展会，鼓励国内知名纺织服装企业“请进来”驻点采购，拓展市场经营户销售渠道。

1.当年对凡参加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确认的并以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展团名义（展团标识：    ）组织的国内外展会的市场经营户给予奖励。

（1）国内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奖励金额
1	深圳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	1 万元
2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0.6 万元
3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春夏）	0.4 万元
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秋冬）	0.4 万元
5	江苏（盛泽）纺织品博览会	0.2 万元
6	其他经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可的展会	0.3 万元

（2）境外展会：注：每家参展摊位面积需达 9 m<sup>2</sup> 以上。

①由中国绸都网组织的境外面料展奖励 1 万元/家。

②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组织的、经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可的境外参展奖励 1 万元/家；其他展会经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按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③行业协会、市场服务平台组织出口基地内市场经营户抱团参加“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境外展会。自办展会的，需事先向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申报，经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按照展会影响力、规模和投入情况，实行最高不超过 70%的补助；集体组团参展，进行招商活动，实行最高不超过 50%的补助。上述两项奖励资金全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吴江区外的中国服装百强企业，当年到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设立贸易公司并纳税（增值税）经营的，按实绩大小，奖励 2 万-10 万元。

吴江区外的中国服装百强企业是指由中国服装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以产品销售收入排名为准）。

#### **四、鼓励时尚引领**

树立时尚面料之都标杆，鼓励市场经营户产品创新，打造盛泽面料之都品牌，增强盛泽面料在国内外纺织行业的引领能力。

##### **（一）倡导标杆引领**

当年对市场经营户自主研发的面料获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的综合奖或单项奖，给予该企业 1 万元奖励；市场经营户当年自主研发

的面料入围中国流行面料评比或化纤面料名优精品活动精品奖以上（含精品奖）：满三块以上的（含三块），给予该企业 0.3 万元奖励；满五块以上的（含五块），给予该企业 1 万元奖励。

## **（二）鼓励企业创新**

凡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纺织产品开发基地和中国化纤面料精品生产基地的市场经营户，给予基地服务费 30% 的奖励，通过国家级纺织产品开发基地和中国化纤面料精品生产基地复评的，给予该企业基地服务费 20% 的奖励。

## **（三）提升区域品牌国际影响力**

市场经营户凡在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并确认，以“中国纺织第一镇—盛泽”、“中国丝绸第一镇—盛泽”或“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冠名的：

1. 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大型会议，按照每场活动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 在国内外举办各类时尚创意活动，在纽约时装周、伦敦时装周、米兰时装周、巴黎时装周举办专场动态秀演、静态展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每场活动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在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深圳时装周、以及

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邀请在盛泽举办专场动态秀演、静态展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每场活动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30%的补助（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3.对未冠名在纽约时装周、伦敦时装周、米兰时装周、巴黎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深圳时装周、以及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邀请在盛泽举办专场动态秀演、静态展的单位或个人，按每场活动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5%补助（单场活动不超过 5 万元）。

## **五、鼓励平台发展**

推动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市场服务功能。

1.根据各公共服务平台当年在服务成效、创新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表现，经市场管理办公室评定，给予 1 万-3 万元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当年所获荣誉入围区域科学发展考评范围的给予嘉奖。

2.为提升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经营户和盛泽纺织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水平，增强纺织企业市场竞争力，凡在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获得政府扶持的除外）：

（1）由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所举办的各类纺织业务培训，按照参加培训的规模给予奖励。50 人以上的每次给予该平台 0.1 万元奖励；

100 人以上的每次给予该平台 0.2 万元奖励，每家平台奖励总额以 3 万/年为限。

( 2 ) 由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所组织的产业对接活动，走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的对接活动，规模达 10 家以上的，按照 0.03 万元/人奖励组织机构；邀请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的采购商走进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的，规模达 10 家以上的，按照 0.03 万元/人奖励组织机构。( 同一家公司最多不超过 2 人，每次活动奖励总额以 3 万元为限。 )

( 3 ) 由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组织的国内外展会，若以“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盛泽纺织集群”名义参展的，给予每家每次 0.5 万元至 3 万元奖励，每家全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鼓励纺织服装设计、印花设计、服装制版平台入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对入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的纺织服装设计、印花设计、服装制版平台，按照其销售额给予 1-5 万元奖励。

## **六、鼓励会展经济**

为推动盛泽会展业发展，鼓励会展公司和社会机构举办展会，进一步提升盛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对在盛泽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由江苏盛泽东方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展期不少于 3 天的纺织产业类展览活动( 现场门禁总人数达到 3000 人以上 )。同时，达到国际标准展位 100 个、200 个、300 个，每届分别给予举办单位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补助( 江苏( 盛泽 ) 纺织品博览会除外 )。

2.对在盛泽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由江苏盛泽东方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的非纺织类展览活动（现场门禁总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同时，达到国际标准展位50个、100个、150个、200个以上，每届分别给予举办单位2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补助。

3.对在盛泽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由其他社会机构承办的纺织类、非纺织类展览活动按同比例的1.5倍享受补助（展览规模同1、2点）。

## **七、鼓励载体升级**

凡入驻市场转型升级载体东方纺织城的经营户的奖励政策单独制定实施，并由镇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关于对入驻东方纺织城商户进行扶持奖励的办法》（市管办〔2017〕14号）和《关于对入驻东方纺织城商户进行扶持的补充奖励办法》（市管办〔2018〕4号）文件执行，同时符合本意见前六条的可一并享受。

## **八、附则**

1.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经营户是指在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并纳税的纺织品经营户。

2.市场经营户必须遵章守法，对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存在“三合一”等消防隐患、偷税漏税、群体性信访、恶意欠薪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经营户取消享受上述政策资格。

3.市场经营户请于下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申报，递交材料。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